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联席保荐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14年11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和承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行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为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行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坚持资本管理原则，合理配置资本。本行将坚持“资本充足、持续发展，优化配置、增加效益，精细管理、提高水平”的资本管理原则，紧紧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合理配置资本，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并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2）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主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本行将继续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加大对经济资本指标的考核和运用力度，合理配置资本资源，完善资本使用与收益回报挂钩的资源配置方式，引导各经营单位强化资本约束的发展理念，主动采取措施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扩大利润贡献，提升集团资本回报水平。

（3）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本行将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加大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力度，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具体措施上，本行将加快贷款结构调整，适度增加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努力提高客户综合收益水平；严格控制高风险权重资产规模，发展轻资本型中间业务；重视授信环节的保证和抵质押风险缓释要求，提高风险缓释覆盖率，降低平均风险权重。

（4）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的情形。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银行/发行人/本行/集团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规模320亿元人民币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公司章程	指	于2014年8月14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现行有效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	
证券信息：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证券代码：113001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BOC 2014 PREF
		股份代号：4601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日期：	2004年8月26日（股份制改造）	
注册资本：	279,147,223,195元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818	
联系电话：	010-6659 6688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cn	
电子信箱：	ir@bankofchina.com	

（二）历史沿革

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年至1949年，本行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1949年以后，本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改革开放以来，本行充分发挥长期经营外汇业务的独特优势，成为国家利用外资的主渠道。1994年，本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月，本行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2013年，本行再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成为新兴市场经济体中唯一连续3年入选的金融机构。

（三）主营业务

中国银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15年8月15日）。

（四）主要财务指标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取自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取自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中对2011年的对比数据。2013年，本集团采用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修订，本集团在2013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中对2012年度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进行了重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2012年度和2011年度财务数据未按照上述修订予以重述。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重述
资产总计	15,427,957	13,874,299	12,680,615	11,829,789
负债合计	14,381,700	12,912,822	11,819,073	11,072,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257	961,477	861,542	757,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374	923,916	824,677	723,9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	2012年	2011年重述
营业收入	346,334	407,508	366,091	328,166
利润总额	178,335	212,777	187,380	168,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133	156,911	139,432	124,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6	0.50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4	0.48	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77	222,840	263,924	214,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52	-72,149	-182,546	55,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	-49,621	-25,092	-12,9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032	78,283	54,915	247,997

注：2011年重述部分具体情况参见“2012年财务报表附注四、2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董事会决议	本行2014年5月13日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14年5月13日
2	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14年6月12日
3	其他需履行的程序（如国资委批复、主管部门的批复等）	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2号）。	2014年8月14日
4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	2014年9月15日
5	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0号）。	2014年9月23日
6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4年11月21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共计32,000,000,000元。	2014年11月21日
		截至2014年11月21日，本行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32,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32,000,000元后，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将人民币31,968,000,000元缴存于本行在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44163169740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2014年11月21日
7	募集资金验资	2014年11月2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100080_A02号），截至2014年11月21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2,000,000元后，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将人民币31,968,000,000元缴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截至2014年11月21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6,190,000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61,810,000元。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24日，验资机构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100080_A02号），截至2014年11月21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2,000,000元后，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将人民币31,968,000,000元缴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截至2014年11月21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6,190,000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61,810,000元。	2014年11月24日
8	登记托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014年11月27日
9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详见后续本行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0,000	否	否
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0,000	否	否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300,000	否	否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50,000	否	否
5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0,000	否	否
6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000	否	否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00,000	否	否
8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8,000	否	否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0,000	否	否
1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0,000	否	否
1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0,000	否	否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5,000	否	否
1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0,000	否	否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5,000	否	否
1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0,000	否	否
16	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公司	企业法人	50,000	否	否
17	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	企业法人	20,000	否	否
18	上海嘉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0,000	否	否
1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60,000	否	否
20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00,000	否	否
21	中国烟草总公司	企业法人	500,000	否	否
22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企业法人	50,000	否	否
23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	企业法人	50,000	否	否
24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企业法人	100,000	否	否
25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企业法人	50,000	否	否
26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企业法人	220,000	否	否
27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20,000	否	否
28	中维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00,000	否	否
29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60,000	否	否
30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82,000	否	否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　值	本次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发行优先股总额不超过6亿股，其中2014年发行量3.2亿股	4	发行规模	不超过600亿元，其中2014年募集金额320亿元
5	是否累积	否	6	是否参与	否
7	是否调息	否	8	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
9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本次优先股采取一次核准、分次发行的方式，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之外的其他条款相同，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本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6.0%，在存续期内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①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②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本行若决定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支付，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本次优先股股东。如果发生取消部分股息支付的情况，本行将按照相同的数量比例对本次优先股股东进行支付。 ③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本行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但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由普通股股东（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12	股息支付方式	①年股息计算 年股息指优先股股东按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股息。 年股息的计算公式为：I=V×i I：指年股息额； V：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i：指优先股票面股息率。 ②年股息派息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日，即2014年11月21日。 本次优先股派息日为每年的11月2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遇约定派息日前需视情况核算并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形，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优先股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 本次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股东本人承担。			
13	转换安排	①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 ①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约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约约定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i)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本行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确保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能立即按合约约定发行相应数量的普通股。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②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强制转股期内强制转股触发条件发生时，办理本次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相应A股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中国银监会相关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③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62元/股。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N / (N+n)； 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N+k）/（N+n）；k = n×A / M； 其中：P0为该次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在初次调整时，P0等于初始强制转股价格，即2.62元/股；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该次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④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股东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 其中：V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截至发生强制转股时按照“③强制转股价格”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如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P等于初始强制转股价格，即2.62元/股。 本次优先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以现金方式兑付该部分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以及相应股息，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该部分优先股的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本次优先股已转股部分不再支付股息。 如果发生部分转股，本次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将按相同的数量比例转为A股普通股。 ⑤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2]恢复全额支付股息，指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在取消派息事件发生期间，本行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但本行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14	回购安排	①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如果发生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将按相同的数量比例被赎回。 本行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①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②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若本行行使赎回权，将按照中国银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②赎回价格 在赎回期内，本行有权按照以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应付股息[3]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如赎回当期本行尚未宣告发放股息，则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 ③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15	评级安排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4]1035号）综合评定，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会对本行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16	担保安排	本次优先股发行无担保安排。
17	转让限制	①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②投资者适当性限制 本次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18	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束后，本行将申请在上交所进行非公开转让，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19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①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上由普通股股东（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审议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与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即每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票数）的计算方式为：Q=V/E，并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其中：V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E为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②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优先股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其中2014年募集资金320亿元。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21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3]指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股息。

第二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

名　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 系 人：	范耀胜
住　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	010-6659 2638
传　真：	010-6659 4568

二、联席保荐人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朱浩
项目协办人：	胡宇
经办人员：	孙晓刚、张利才、张一、何正、王琛、范扬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 8888
传　真：	010-6083 6029
名　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刚
保荐代表人：	金峙、梁彬圣
项目协办人：	张锴锴
经办人员：	陈湄、陈为、刘国强、易琛、王冰、刘亚东、赵斌、庆馨
住　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电话：	021-2032 8000
传　真：	021-5888 355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刚
经办人员：	陈湄、陈为、刘国强、易琛、王冰、刘亚东、赵斌、庆馨
住　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电话：	021-2032 8000
传　真：	021-5888 3554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经办人员：	马小龙、孙晓刚、张利才、张一、何正、王琛、范扬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 8888
传　真：	010-6083 6029
名　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经办人员：	耿琳、周婷、杨婕、何惟、吴怡青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联系电话：	021-2033 6000
传　真：	021-2033 6046
名　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经办人员：	周威、胡连生、张虞、戴新科、贾磊、江腾华
住　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	010-5806 7888
传　真：	010-5806 7832

四、副主承销商

名　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昧军
经办人员：	刘璐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联系电话：	0755-8319 9506
传　真：	0755-8307 7314
名　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经办人员：	雷阳、蒋越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电话：	0755-22626653
传　真：	0755-82434614
名　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杰
经办人员：	唐瑾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电话：	010-6653 8666
传　真：	010-6653 8566

五、发行人律师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周宁、杨小蕾、柳思佳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	010-5878 5588
传　真：	010-5878 5566

六、审计机构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杨勃
住　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电话：	010-5815 3000
传　真：	010-8518 8298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王伟
住　所：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	021-2323 8888
传　真：	021-2323 8800

七、验资机构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凡、梁杏思
住　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电话：	010-5815 3000
传　真：	010-8518 8298

八、信用评级机构

名　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建中
评级小组人员：	韩铄、王敏、徐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	010-5108 7768
传　真：	010-8458 3355

九、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　真：	021-6880 4868

十、优先股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6887 0587
传　真：	021-5888 8760

十一、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344163139341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代码：	104100005266
联 系 人：	卞文进、玄路
联系电话：	010-6659 1047、010-6659 1053

第三节　联席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及持续督导责任

联席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票面股息率。整个过程符合发行人2014年5月13日临时董事会决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发行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14年5月13日临时董事会决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发行股票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中国银行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发行人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